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整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公司 2018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方式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20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2018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上午9:30-13:3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2018会议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4、联系人：徐志萍 刘茜

联系电话：0991-5571888 转 8201、8202

传 真：0991-5571600 转 6201、6202

邮编：830000

5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37；投票简称：屯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

格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投资者对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7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

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8日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